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发出会议通知,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9 人,截止 2021 年 10 月 20 日收回有效表决票 9 张。会议的举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与会者经审议后,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:

## 一、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会议经表决,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该报告。

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:该报告能够客观、全面地反映公司报告期(2021年1月1日—2021年9月30日)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,并对其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公告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